

# 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凯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86号)。

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700万股。

所有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于2025年3月24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国投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审核系统(https://ipo.essence.com.cn)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材料。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

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深交所主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应填写《招股意向书》刊登自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5年2月28日)截至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或资金账户资金余额(一般机构和自然人适用)。配售对象账户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应填写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5年3月18日(T-9日)截至对象账户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或资金账户资金余额(一般机构和自然人适用)。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国投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审核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7、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投资者条件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为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重点参考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以下简称“四个数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超过“四个数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

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的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8、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初步询价结束后,如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和发行人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配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10、市值要求: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以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5年3月21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科创板和创业板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应当在1,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市值计算规则按照《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执行。

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方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5年3月27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5年3月31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1、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2、本次发行回拨机制:2025年3月31日(T日)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七、回拨机制”。

13、获配投资者缴款与申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5年4月2日(T+2日)16:00前及时足

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所对应的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FX001335”,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付失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注册登记银行账户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当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注册登记银行账户不属于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4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4、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15、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各市场板块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各市场板块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含)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6、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有关本次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概况表,包含发行股票类型、发行股数、每股面值、发行方式、网下发行对象、承销方式、发行日期、发行人联系地址、发行人联系电话、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等。

发行人: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1日

#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业”、“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无网下询价和配售环节,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为90,403股,包销金额为1,886,710.61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比例为0.45%。

2025年3月21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不含增值税)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6,107.65万元,明细如下:

- (1)保荐及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为311.32万元;承销费用为3,445.28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1,280.00万元
(3)律师费用:495.00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32.08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43.97万元

注:本次发行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若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发行手续费中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款,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3187958,021-23187957,021-23187956

发行人: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1日

#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5-002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将于2025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发展和经营业绩等相关情况,公司将于2025年3月26日(星期三)上午10:00-12:00在深交所网上业绩说明会。

一、召开时间:2025年3月26日(星期三)上午10:00-12:00

召开方式:网络直播+互动方式(进门平台、网页端或APP均可接入) 电脑端参会:https://s.zq.com.cn/42n9Hf

手机端参会:通过进门APP进入平台小程序,搜索“000157”或“01157”进入“中联重科(000157/01157)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按以下步骤二、三四五参会。



二、出席会议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CEO熊纯新先生、独立董事黄理女士、首席财务官杜刚女士、董事会秘书陶兆波先生。

三、投资者问题征集

投资者可于2025年3月26日(星期三)之前通过小程序、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统一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发布会的公告

公告编号:农银2025-013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28日(星期五)17:00-18: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网络直播地址:https://s.cmaim.com/alchina2025

●投资者如需提问,可于2025年3月26日(星期三)12:35-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ir@alchina.com,或于直播时登录上述网络直播平台向提问区留言。本行将于2024年度业绩发布会(以下简称“业绩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本行拟于2025年3月28日披露本行2024年度业绩。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行2024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本行拟于2025年3月28日(星期五)17:00-18:00召开业绩发布会,就2024年度业绩予以说明,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业绩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发布会类型

业绩发布会将通过网络直播方式召开,本行将针对2024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分析师和媒体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投资者如需提问,可于2025年3月26日(星期三)17:00-18:00登录https://s.cmaim.com/alchina2025或扫描上述二维码观看业绩发布会。

(二)投资者如需提问,可于2025年3月26日(星期三)12:35-前,将本行2024年度经营业绩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ir@alchina.com,或于直播时登录上述网络直播平台向提问区留言。本行将于业绩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途径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管理处

联系电话:010-85109619

电子邮箱:ir@al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业绩发布会后,本行将及时上传业绩发布会的相关视频及问答文字实录。投资者可登录本行网站(www.alchina.com.cn, www.alchina.com)“投资者关系”专栏查看业绩发布会相关视频及问答文字实录。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9,909,597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15,513,289.39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90,403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886,710.61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股票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2025-008

股票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董事、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3月20日,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执行董事、总裁马云双先生的辞职报告。马云双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执行董事、总裁、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

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时,辞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项下的公司授权代表职务。辞职自云双先生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云双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马云双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马云双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之间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辞职有关的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及债权人注意。

公司董事会认为马云双先生在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深表谢意。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